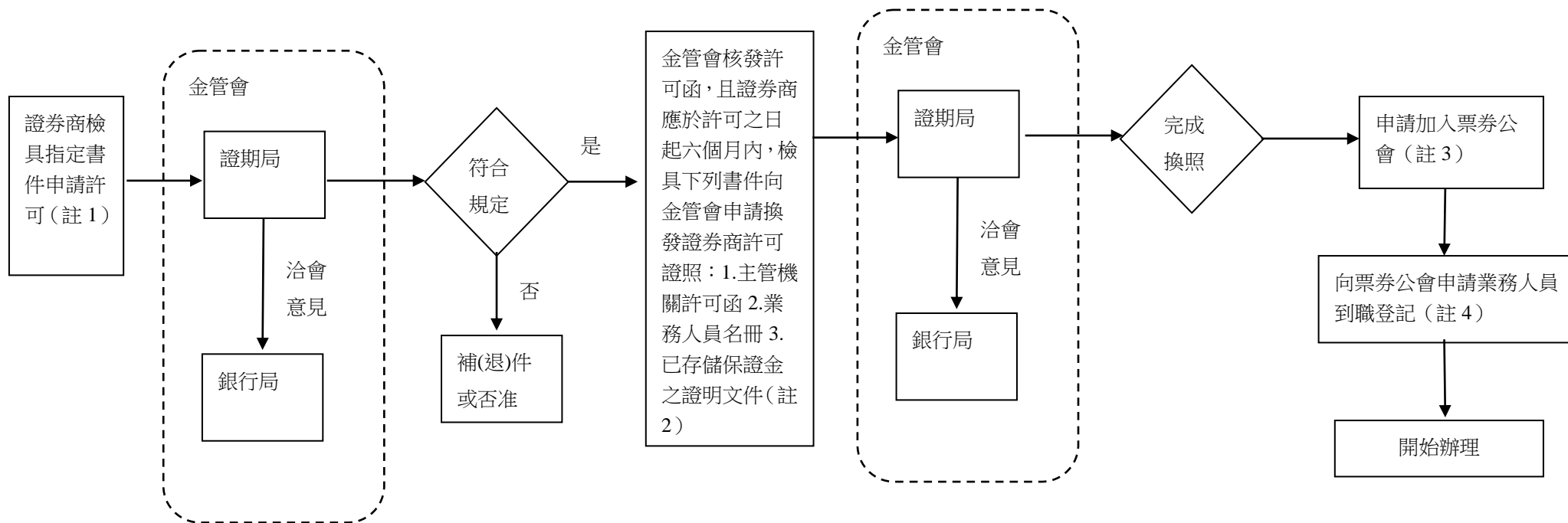


證券商申請兼營短期票券經紀或自營業務流程圖



註 1. 證券商應依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第 4 條規定檢具指定書件。

註 2.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金額用途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，應於主管機關許可時規定之期限內存儲保證金。」另證券商於申請換發許可證照，應再檢附業務人員名冊，以利金管會證期局及銀行局瞭解是否有異動及符合資格條件規定。

註 3. 依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章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票券商業務領有票券商營業執照者，應加入為本會會員。」

註 4.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票券商業務人員非經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登記，不得執行職務。」以及依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票券商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前，應由所屬票券商向票券商公會辦理登記，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。」